

合同编号：23MAX13-RBD, 23MAX13-RBE, 23MAX13-RBF, 23MAX13-RBG

产品买卖合同

买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3号楼B座2层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蒋鹏飞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用于接收电子发票或文件）
 0519-85685811
 邮政编码：213000
 传 真：0519-8568581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 号：83100124210000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971Q
 签约地点：常州



卖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方忠培
 法人委托人：_____
 电 话：(021)24083030
 传 真：(021)64300932
 邮政编码：200245
 服务热线：400-820-3030
 800-820-3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 号：310066674010123000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产品项目名称：常州市行政中心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3号楼B座2层
 电 话：0519-85685811 传 真：0519-85685811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人电话(手机):0519-85688068
 电子邮件：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生效条件

- 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1.2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 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 2.1 本合同下产品适用于现有建筑物中的在用电梯 更新 改造 重大修理 项目。
- 2.2 产品价格

卖方合同号	梯号	制造商	型号	数量(台)	产品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价	代收运费单价
23MAX13-RBD	0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37,500	637,500	0
23MAX13-RBE	04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37,500	637,500	0
23MAX13-RBF	06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37,500	637,500	0
23MAX13-RBG	08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37,500	637,500	0
产品含税总价：¥2,5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代收运输费用合计：¥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2.3 上述产品总价包含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伴随服务（附件一：伴随服务承诺清单）。
- 2.4 上述电梯产品是按照买方需求的定制产品。

三 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 3.1 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规格和适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见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 3.2 买卖双方签署本合同同时对产品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并作为卖方制造的依据。包括：
 - （1）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 （2）营业设计图（附件三）
 - （3）相关技术附件（如有）

买方应保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载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本合同的最终技术规格、土建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四 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 4.1 定金：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产品总价的0%的合同定金，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元整（RMB 0 元）。
- 4.2 预付款：在2023年05月12日之前，买方向卖方支付产品总价的30.00%的合同设备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RMB765000元）。
- 4.3 提货款：买方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出货日期前15日，支付产品总价的65.00%提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RMB1657500元）；质保期满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仟伍佰元整（RMB127500元）
- 4.4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下合法发票（含电子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买方开票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整无误。如需变更，买方应在开票前十日内书面告知卖方。
- 4.5 买方选择代办托运的，本合同设备运费由卖方代收。买方在按照本合同第4.3条支付提货款 时同时支付卖方。

五 出货日期

- 5.1 在卖方收到以下全部款项和资料为满足排产条件：
 - （1）卖方收到买方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的定金和预付款。

(2) 营业设计图由买方盖章确认（个人客户签字）。

5.2 满足排产条件后，23MAX13-RBD的01号梯预定于2023年09月3周安排发货；23MAX13-RBE的04号梯预定于2023年09月3周安排发货；23MAX13-RBF的06号梯预定于2023年09月3周安排发货；23MAX13-RBG的08号梯预定于2023年09月3周安排发货。

若在以上排产条件未全部满足，出货日期将根据以上排产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时间以周为单位顺延。

六 出货地点

本合同设备出货地点为卖方工厂或仓库。

七 出货条件及方式

7.1 出货预约：在卖方足额收到买方提货款后，且满足7.3条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前15日开始办理出货预约，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买方原因推迟预约的，办理预约日至最终出货之日的间隔不短于15日。

7.2 出货方式：代办托运。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出货预约，卖方根据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和安装进场情况，完成出货安排。

收货详细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项目负责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519-85688068。

7.3 双方在实施出货预约时，买方需确保：

- (1) 货到工地时，买方现场具备接货、卸货、堆放的条件；
- (2) 买方安装现场实际土建尺寸、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
- (3) 买方现场需具备进场、安装的条件。

7.4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

7.5 作为定制的特殊设备，本合同产品的仓储费单价为每台 60 元/天。如因买方原因未能在预约的实际出货日期提货/发货超过15日，产品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如因存储时间超过6个月，视为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有权将该产品自行处置，买方应支付全额仓储费并按 10.5 条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八 收货清点保存

8.1 当货物运到收货地址时，若因买方工地不具备30到32吨的卡车（电梯产品）或十七米长的平板车（扶梯产品）进出或其它必备卸货条件致使产品多次搬运，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买方承担。

8.2 合同产品送达收货地址时，双方应根据《委托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在到货一周内安排人员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买方收货且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开箱，如发生合同产品缺损或缺件，卖方不承担责任。

8.3 买方收货后，现场保管责任由买方负责，买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九 产品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签约时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发生调整必须要执行的，或买方提出变更适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由此增加额外的合理的改造、

- 更换、调试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9.2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本合同第五条确认出货日期起的30个月。
- 9.4本合同价格不包括产品施工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买方或使用单位必须与卖方或卖方授权管理的分公司签订《产品施工合同（GZ）》，编号为 23MAX13-RBD-GZ, 23MAX13-RBE-GZ, 23MAX13-RBF-GZ, 23MAX13-RBG-GZ，由卖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 9.5卖方与买方或卖方与产品使用单位签订了《产品施工合同（GZ）》，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施工合同（GZ）》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责任。
- 9.6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 9.7如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根据法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单位，根据《产品安装合同》的约定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买方提供从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相应的保养服务。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电梯暂不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停梯手续。
- 9.8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 9.9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和环境，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十 违约责任

- 10.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货，卖方应按逾期出货部分设备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10%，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货超过6个月，则买方有权视卖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2除不可抗力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出货日期相应顺延。如果逾期付款超过6个月，则卖方有权视买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3如买方未能满足7.3条约定的条件，则卖方有权延期发货或要求买方承担现场额外产生的运输、卸货、仓储、进场等所有费用，并由买方承担货物保管责任。
- 10.4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24个月；或产品排产后，买方未履行后续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后12个月的，卖方有权视买方为单方面解除该部分设备合同。
- 10.5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解除方的直接损失的，解除合同方仍应依法赔偿对方。

十一、其它

- 11.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 11.3 本合同产品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出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土建整改通知单”（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1.5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 11.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 11.7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1.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七、另行约定事项

设备总价包含运保费，统一开具设备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已含）。

附件一：伴随服务清单

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附件三：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用于现场土建设计的营业设计方案图，买方按产品买卖合同3.2条盖章确认的方案图作为合同附件。
- 2 如买方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的，卖方将在安装开工前派出项目施工员主动联络用户，并由卖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安装合同提供专业井道勘测服务，预先书面告知土建整改、配合的时间和要求。
- 3 在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客户之前，每台电梯均由卖方专职人员调试验收，确保电梯运行的质量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4 如买方根据9.7条委托卖方进行电梯保养的，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范畴实施规范保养；每次保养、急修工作完成之后，均提交书面记录，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和确认。
- 5 卖方提供全国服务热线电话：400-820-3030、800-820-3030，提供专员24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

产 品 规 格 表

合同号、梯号对照表

合同号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23MAX13-RBE	04	-	-	-
23MAX13-RBG	-	08	-	-
23MAX13-RBD	-	-	01	-
23MAX13-RBF	-	-	-	06

基本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1	产品型号	MAXIEZ-CZ	MAXIEZ-CZ	MAXIEZ-CZ	MAXIEZ-CZ
2	额定载重(kg)	1350	1350	1350	1350
3	额定速度(m/min)	150(2.5m/s)	150(2.5m/s)	150(2.5m/s)	150(2.5m/s)
4	供货代号	B Type	B Type	B Type	B Type
5	操作系统	5C-SAI2200C 群控	5C-SAI2200C 群控	5C-SAI2200C 群控	5C-SAI2200C 群控
6	订购数量	<1>	<1>	<1>	<1>
7	防火门	无	无	无	无

日方进口部件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8	控制屏	控制屏进口	控制屏进口	控制屏进口	控制屏进口
9	曳引机	有	有	有	有
10	门机	有	有	有	有

特殊配置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11	配置滚轮导靴	有	有	有	有
12	轿厢导轨升级	T127	T127	T127	T127
13	对重导轨升级	T89	T89	T89	T89

服务层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14	建筑物楼层名列表	1~26	1~26	1~26	1~26
15	楼层名列表	前门停层	1~26	1~26	1~26
16		后门停层	无	无	无
17		非停层	无	无	无
18	总停层数	<26>	<26>	<26>	<26>
19	前门停层数	<26>	<26>	<26>	<26>
20	后门停层数	<0>	<0>	<0>	<0>
21	主服务层名	<1>	<1>	<1>	<1>

轿厢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22	开门方式	中分式	中分式	中分式	中分式
23	开门类型	1D1G 单开门	1D1G 单开门	1D1G 单开门	1D1G 单开门
24	轿门锁	有	有	有	有
25	轿内净宽(mm)	<2000>	<2000>	<2000>	<2000>
26	轿内净深(mm)	<1550>	<1550>	<1550>	<1550>
27	开门宽度(mm)	<1100>	<1100>	<1100>	<1100>
28	开门净高(mm)	<2100>	<2100>	<2100>	<2100>

29	轿顶	型号	CD4L	CD4L	CD4L	CD4L
30		轿厢内净高(mm)	<2500>	<2500>	<2500>	<2500>
31		空顶高度(m)	<2700>	<2700>	<2700>	<2700>
32		轿顶色温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33		护栏高度	700	700	700	700
34	出入口上板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5	正面轿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6	侧面轿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7	轿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8	前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9	轿厢扶手	配置	正面	正面	正面	正面
40		型号	扁形 一根	扁形 一根	扁形 一根	扁形 一根
41	轿厢地板	类型	DMA2	DMA2	DMA2	DMA2
42		厚度(mm)	15	15	15	15
43	踢脚板材质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44	电梯专用空调		冷暖型(MESE供货)	冷暖型(MESE供货)	冷暖型(MESE供货)	冷暖型(MESE供货)

电气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45	前门主操纵箱	型号	C910	C910	C910
46		按钮	CBV52	CBV52	CBV52
47	前门副操纵箱	型号	C915	C915	C915
48		按钮	CBV52	CBV52	CBV52

层站侧召唤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49	层站指示按钮	PIV52	PIV52	PIV52	PIV52

层站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50	层站指示器	型号	A632/642	A632/642	A632/642
51		按钮	STEP2 button	STEP2 button	STEP2 button
52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53	层门	类型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54	门套	型号	E-102	E-102	E-102
55		装潢	发纹不锈钢(SUS304)	发纹不锈钢(SUS304)	发纹不锈钢(SUS304)
56	指示器/召唤分组	J group	单梯召唤	单梯召唤	I group
57	指示器/召唤模式	并列召唤	单梯召唤	单梯召唤	并列召唤

土建

		规格配置表1	规格配置表2	规格配置表3	规格配置表4
58	层高列表(mm)	第1层: <6400>; 第2层: <4300>; 第3~18, 22~ 24层: <3600>; 第19~21, 25层: <3800>; 第26层: 顶层<5400>;	第1层: <6400>; 第2层: <4300>; 第3~18, 22~ 24层: <3600>; 第19~21, 25层: <3800>; 第26层: 顶层<5400>;	第1层: <6400>; 第2层: <4300>; 第3~18, 22~ 24层: <3600>; 第19~21, 25层: <3800>; 第26层: 顶层<5400>;	第1层: <6400>; 第2层: <4300>; 第3~18, 22~ 24层: <3600>; 第19~21, 25层: <3800>; 第26层: 顶层<5400>;
59	对重安全钳	无	无	无	无
60	对重位置	后置	后置	后置	后置
61	对重类型	1500 X 180(铁矿石)	1500 X 180(铁矿石)	1500 X 180(铁矿石)	1500 X 180(铁矿石)
62	井道净宽(mm)	<2660>	<2660>	<2660>	<2660>
63	井道净深(mm)	<2230>	<2230>	<2230>	<2230>
64	提升高度(m)	<94.3>	<94.3>	<94.3>	<94.3>
65	顶层高度(mm)	<5400>	<5400>	<5400>	<5400>
66	底坑深度(mm)	<2300>	<2300>	<2300>	<2300>

67	井道总高(m)	<102>	<102>	<102>	<102>
68	轿顶护栏高度(mm)	700	700	700	700
69	配电箱配置	卖方提供	卖方提供	卖方提供	卖方提供

井道结构说明：

- 1、框架砖混结构，包括砖墙结构时，应根据《土建总体布置图》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300mm的混凝土圈梁。
- 2、买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营业设计土建图样设计和施工。
- 3、土建中出现两台电梯共用一个井道时，买方应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配置隔离网。

功能
标准功能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DOT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1	HBM	层站召唤微动按钮 *1	UPS	上班高峰服务 *1	CLTS	关门保护
ESO-N	节能运行（台数控制） *2	DODA	门传感器自诊断	GCBK	群控后备运行 *5	EDC	即时关门
ESO-W	节能运行（分配控制） *1	DSAC	门速自适应控制	FHL	层站到站指示 *1	RDC	重复关门
NN	神经元交通客流分析 *1	MBS	多光幕门探测器	ITP	多方通话装置	FER	消防返回
AST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DRO	动态规则集优化 *1	PORL	上电再平层	PTC	高峰服务 *2
RSRL	钢丝绳拉伸再平层 *3	NST	电梯不启动报警	DDOP	换向重开门	TLF	学习功能 *1
CCBK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CHAC	高加速度运行 *4	DLD	门负载检测	COS	连续服务
CCC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D69	关门力矩控制	ROHB	本层再开门	IND	独立运行
FSAT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DONG	开门受阻控制	GCS	群控自诊断 *1	NXL	次层停靠
HCBK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NDG	响铃强制关门	HAND	检修操作	OLH	超载报警
HOS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CAT	电梯分配调整 *1	LWS	称重启动		
CBM	轿内指令微动按钮	DPS	下班高峰服务 *1	SFL	安全停靠		
DAC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SOHS	动态分散待机 *5	SO	停层开门		

- *1、3C~8C-ΣAI-2200C时。*2、ΣAI-22及ΣAI-2200C时。
*3、提升高度超过45米时标配。*4、速度为2.5m/s时。*5、1C~2BC以外时标配。

自选功能（“O”表示已配置，“-”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规格表1	规格表2	规格表3	规格表4
		04	08	01	06
AECC	轿厢到站电子谐音器	○	○	○	○
BSO	群控分组服务	○	○	○	○
ITV-D	ITV电缆（数字式）	○	○	○	○
MELD	停电应急停靠	○	○	○	○
NS-CB	非服务层设置（轿内按钮型）	○	○	○	○
SCPS	指定梯优先服务	○	○	○	○
SDE	安全触板	○	○	○	○

为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以下功能将予以免费赠送：
“碳中和”赠送功能包1.0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规格表1	规格表2	规格表3	规格表4
		04	08	01	06
ABP	满员自动通过	○	○	○	○
CLO-A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	○
FCC-A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	○	○
FCC-P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	○	○

规格配置表1、2、3、4：群控、多方通话、相关性备注

五方通话：配置

多方通话配置情况说明

序号	通话群内的合同号（必填）	监控室母机所在合同编号	分路器数量
母机 1	23MAX13-RBF;	23MAX13-RBF-06	0

相关性备注

增加五方通话功能，每台电梯控制柜与该电梯底坑及轿厢之间的布线由上海三菱负责，其他连接电缆（如电梯与监控室之间、相邻电梯之间）的敷设由用户负责，上海三菱提供技术指导。

适用标准

规格配置表1、2、3、4：企业标准Q/SM 6030-2022《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不包括消防员电梯、家用电梯）

备注

电梯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 1、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米。
- 2、机房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 3、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度时不超过50%，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度，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若可能在电器设备上产生凝露，应采取相应措施。
- 4、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正负7%的范围内。
- 5、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灰尘和风沙，污染等级不大于GB14048.1规定的3级。

玻璃门备注说明：

- 1、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由玻璃、门边框以及相关附件组成。选配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时，本规格表中默认约定如下：
【轿门材质】、【轿门色号】指“轿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层门材质】、【层门色号】指“层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规格配置表1：备注相关内

容非标相关备注：

- 1、04梯——01,02,03,04,05号梯群控，其中02号梯为主梯。
- 2、04梯——02,03号梯共用召唤，配置在02号梯内；04,05号梯共用召唤，配置在04号梯内；01号梯独立召唤
- 3、04梯——配置BSO（群控分组服务），其中01号梯为GroupA，02,03号梯为GroupB，04,05号梯为 GroupC。
- 4、04梯——不配置补偿链，配置补偿缆。

保留部件：

- 1、门套
- 2、层站地坎
- 3、承重梁

规格配置表2：备注相关内

容非标相关备注：

- 1、08梯——06,07,08,09,10号梯群控，其中10号梯为主梯。
- 2、08梯——06,07号梯共用召唤，配置在06号梯内；09,10号梯共用召唤，配置在10号梯内；08号梯独立召唤
- 3、08梯——配置BSO（群控分组服务），其中06,07号梯为GroupA，08号梯为GroupB，09,10号梯为 GroupC。
- 4、08梯——不配置补偿链，配置补偿缆。

保留部件：

- 1、门套
- 2、层站地坎
- 3、承重梁

规格配置表3：备注相关内

容非标相关备注：

- 1、01梯——01,02,03,04,05号梯群控，其中02号梯为主梯。
- 2、01梯——02,03号梯共用召唤，配置在02号梯内；04,05号梯共用召唤，配置在04号梯内；01号梯独立召唤
- 3、01梯——配置BSO（群控分组服务），其中01号梯为GroupA，02,03号梯为GroupB，04,05号梯为 GroupC。
- 4、01梯——不配置补偿链，配置补偿缆。

保留部件：

- 1、门套
- 2、层站地坎
- 3、承重梁



规格配置表4: 备注相关内

容非标相关备注:

- 1、06梯——06, 07, 08, 09, 10号梯群控, 其中10号梯为主梯。
- 2、06梯——06, 07号梯共用召唤, 配置在06号梯内; 09, 10号梯共用召唤, 配置在10号梯内; 08号梯独立召唤
- 3、06梯——配置BS0 (群控分组服务), 其中06, 07号梯为GroupA, 08号梯为GroupB, 09, 10号梯为 GroupC。
- 4、06梯——不配置补偿链, 配置补偿缆。

保留部件:

- 1、门套
- 2、层站地坎
- 3、承重梁

买方: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卖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_____

法人委托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施工合同流水号：CH0018202305041426182 版本：A
签字日期：





合同号：23MAX13-RBF-GZ, 23MAX13-RBG-GZ, 23MAX13-RBE-GZ, 23MAX13-RBD-GZ

产品施工合同 (GZ)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约单位： (章)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3号楼B座2层
 法定代表人： 蒋鹏飞
 法人委托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休息日： _____
 联系电话： 0519-85685811
 传真： 0519-85685811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213000
开票信息：
 开票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帐号： 83100124210000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971Q
 签订地点： 常州

签约单位： (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007室
 负责人： 殷晓晔
 法人委托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休息日： _____
 联系电话： 0519-89613030
 传真： 0519-89623030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213176
 户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常州武进支行营业室
 帐号： 1105021019100168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781224693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本合同产品项目名称：常州市行政中心

本合同安装现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3号楼B座2层
 电话： 0519-85685811 传真： 0519-85685811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人电话(手机)：0519-85688068 电子邮件：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托方为委托方施工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GX）》项下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产品规格及施工费

2.1 本产品规格参数见《产品买卖合同（GZ）》的附件一“产品规格表”。

2.2 本合同下的产品施工适用于现有建筑物中的在用电梯 更新 改造 重大修理 项目。

2.3 拆除旧梯

2.3.1 拆梯方：

受托方 委托方

2.3.2 旧梯部件处置：

受托方处置（委托方以料抵工） 委托方处置（需支付受托方拆梯费）

2.4 施工费

2.4.1 电梯

买卖合同编号	梯号	型号	速度 (m/s)	层站 (站/门)	载重 (kg)	提升高度 (m)	数量 (台)	含税施工费 (元)
23MAX13-RBD	01	MAXIEZ-CZ	2.50	26/26	1350	94.3	1	132,500
23MAX13-RBE	04	MAXIEZ-CZ	2.50	26/26	1350	94.3	1	132,500
23MAX13-RBF	06	MAXIEZ-CZ	2.50	26/26	1350	94.3	1	132,500
23MAX13-RBG	08	MAXIEZ-CZ	2.50	26/26	1350	94.3	1	132,500

本表价格的详细情况见如下说明

施工费总价（含税，税率按简易计税税率3%执行，以实际开票时法定税率为准）**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拆梯费用含在施工费中，统一开具发票，买方无需额外支付该项费用。

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费总价不包含以下费用：

2.5.1 当地政府各部门以各种名义收取的针对产品施工工程收取的各类费用。

2.5.2 工程总包商、建设单位、各个分包商等施工现场针对实施产品施工工程收取的各类费用。

2.5.3 委托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开工及使用许可验收的各种费用、年审、年检费用。

- 其他未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承担的涉及电梯井道内护壁板、工字钢、井道隔梁（网）和防水，机房电源和照明、机房空调和通风、机房地坪及墙面，以及楼宇监控消防设备或附属设施的材料、施工和维修等涉及的费用。
- 本合同施工费总价仅为正常工作时间合理工期内的施工费用，如委托方有额外夜间加班、双休日或/和国定节假日施工的特殊要求的，委托方应支付相应的赶工费用。委托方应在施工前告知受托方，双方在施工前另行协商书面确定赶工费的金额和支付方式。

三 支付方式

3.1 委托方以 汇付 支票方式按下述约定支付费用。委托方应直接向本合同约定受托

方账户支付所有款项，未经双方确认的代付、现金支付或委托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信息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任何施工延误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施工费的，受托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或拒绝办理施工验收和产品移交，且不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委托方及其他方面使用电梯设备或者办理其他项

目验收工作的责任。

3.2 合同签订后，在/年/月/日之前，委托方将施工费定金/元支付给受托方。

3.3 委托方在距双方确定的开工日期十天前，将施工费 265000元支付给受托方。受托方收到款后在约定的日期进场。

3.4 产品在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三天内，委托方将施工费的余额即 265000 元支付给受托方。（每台产品的施工费余额在该台产品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三天内付清）。如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施工、无法进行自行检验、无法通过政府部门监督检验、在受托方自行检验结束后两周内委托方仍不配合进行监督检验申报或委托方暂不需要验收或移交电梯的，委托方也应最迟不超过产品货到工地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余额。

3.5 产品如分批次验收，委托方按每批次比例分批支付施工费余额。为确保受托方及时确认委托方支付的施工费款项，按时安排进场、施工、验收和交付，委托方应在付款后，将付款凭证传真或寄送至受托方的合同经办人，并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合同编号。

3.6 双方约定本合同施工费委托方支付至受托方分管分公司的账号，委托方已支付款项以银行付款凭证为准。委托方在支付上述款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配合签收：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买方注册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整无误。如需变更，买方应在开票前十日内书面告知卖方。

四 土建要求

7.7 委托方应在签约时提供隐蔽工程资料。双方根据《产品买卖合同（GZ）》确认的土建技术规格，为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经现场勘测和双方约定，由以下方负责及时完成对井道、机房等土建结构的整改施工，以满足电梯安装要求。具体的配套整改内容、期限、费用和支付方式见另行约定或另行签订配套合同为准。

受托方 委托方 双方共同完成

7.8 委托方负责提供整洁的施工现场、施工必需的水源、各楼层动力和照明电源、井道门洞防护设施、通道照明、装饰面标高、电梯厅的轴线基准，井道和底坑须防止水源进入，机房门窗应完整、结实、防盗。在正式电源到位以前，提供机房的临时独立调试电源。正式电源应接至受托方指定的电源接入点。

五 资格保证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受托方以制造单位在本地区分管分支机构名义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施工。

六 施工方式

B C 另行约定方式

本合同为甲供工程，委托方可根据需要确认其中一种施工方式，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安装方式（附件一）。

七 施工前的约定

8.4 双方预约于 2023年10月开工。预约时间根据《产品买卖合同（GZ）》及其附件确定的出货日期顺延。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委托方须给予受托方合理的施工周期、条件和环境。

8.5 受托方进场的施工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符合土建要求及委托方支付了本合同和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GZ）》约定的款项。若委托方如要求变更施工开工日期，应在预约开工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受托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

8.6 委托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卸货场地、运输通道和库房，并协助提供施工人员的就近食宿的生活方便，负责货到工地后的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成品保护以及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具看护，避免遗失。

八 施工验收

- 8.1 施工完毕，受托方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检验。
- 9.10 受托方最终质量检验结束后，委托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中如有涉及受托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受托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政府部门监督检验中如涉及委托方责任范围内的配合、整改事项的，委托方应立即整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通过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9.11 产品通过政府部门监督检验后，双方办理产品竣工验收，委托方付清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受托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0日内依据法律明确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如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受托方有权拒绝移交设备和资料，委托方除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
- 9.12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施工完成的产品未经当地政府部门监督检验通过或未经受托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委托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受托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委托方擅自强行接管使用所产生的对该产品的损坏、造成的人员、财物的损害和其他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 9.13 委托方应最迟在产品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如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办理的，委托方应提前向受托方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委托方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后，应当及时置于电梯轿厢内的显著位置。

九 质量保证

- 10.6 本合同的电梯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照相关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对于符合GB/T28621-2012《施工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施工安全规范》的“浅底坑/矮顶层”技术的电梯产品按相关质监部门的法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
- 10.7 产品使用之前，委托方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施工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十 质量保修期服务

- 11.8 在委托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由受托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施工质量产生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合同下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以《产品买卖合同（GZ）》中约定的为准。
- 11.9 属委托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因受托方施工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应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11.10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相应施工、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如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进行施工、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保证责任。受托方在质量保修期提供的服务不替代委托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应承担的委托取得许可的保养单位对电梯产品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按照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规定，使用单位在向政府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时，应提供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 11.1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从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保养服务。为明确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内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受托方或受托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如电梯使用单位拒绝签订《产品保养合同》的，视为未委托受托方进行日常保养并对本合同下受托方提供的保养服务的主动放弃。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电梯暂不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管理

部门办理停梯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施工费总额30%的违约金。
- 11.2 由于委托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停工、受托方自行检验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滞后、延长，委托方应以每天 200元/工向受托方支付误工损失费，且此期间的电梯设备、施工设施以及材料的现场保管和风险由委托方承担。
- 11.3 受托方未按约定施工移交期完成产品施工的，按已收取施工费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委托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施工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施工费总额的10%。
- 11.4 委托方未按约定付清与本合同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GZ）》约定款项的，受托方不承担误工期和产品移交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 12.1 双方明确：本合同盖章页中双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和对双方间往来资料、凭证或函件等材料的签收工作。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发出的上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签收或没有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已经确认。当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12.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3 委托方对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 12.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并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2.5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法定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 12.6 “产品施工方式”、“另行约定事项”、“施工联系单”、“施工竣工移交单”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2.7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 12.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2.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另行约定

- 1、安装总价包含验收费、井道机房整改费、加班费、水电费、拆梯费、二次搬运费及现场安全防护，统一开具3%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已含）。
- 2、自产品安装移交之日起，乙方提供期限为24个月清包保养。

附件一

合同号：23MAX13-RBF-GZ, 23MAX13-RBG-GZ, 23MAX13-RBE-GZ, 23MAX13-RBD-GZ

产品施工方式(B方式)



一、委托方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按要求配置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由委托方负责拆梯的，应确保保留部件符合安装要求）
- 1.2 妥善保管接收的产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1.3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受托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 1.4 向受托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隐蔽工程确认资料。

2 施工中

- 2.1 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和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按受托方要求实施的装修。
- 2.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 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受托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2.4 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
- 2.5 施工现场在受托方所在区域以外的，协助提供电焊、气焊设备。
- 2.6 协助提供施工人员就近食宿的生活方便。

3 施工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二、受托方施工中的责任

1 施工前

-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委托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 1.2 会同委托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受托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2 施工中

-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 2.3 按照受托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 2.4 按照受托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 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出席委托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3 施工后

- 3.1 负责施工质量的验收，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 3.2 配合委托方，做好政府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 3.3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 3.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